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 临-08）。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9 幢 15 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6,954,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6,673,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庄佩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951,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0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黄建恩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陈凌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庄佩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陈凌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担任公司党委书记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黄建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凌旭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黄建恩先生担任。截止本公告日，陈凌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凌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凌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部分难以回收且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6 笔总计 110,153,067.70 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上述应收款项超退税期无法申请退税或债务人已完成破产清算、债务单位已吊销，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债务人名称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原因
1	公司总部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96,182,878.58	96,182,878.58	债务人破产、无财产可执行
2	黄兰溪水库电站	福安市地税局	90,142.79	90,142.79	超退税期间，无法申请退税
3	公司总部	宁德市地方税务局	23,862.12	23,862.12	超退税期间，无法申请退税
4	柘荣发电分公司	柘荣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	38,463.72	38,463.72	超退税期间，无法申请退税
5	公司总部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
6	闽东水电站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8,668,148.30	债务人被吊销工商登记
		合计	110,153,067.70	110,153,067.70	

上述应收款项完成环账核销后，公司将建立环账核销备查账，责任单位继续追索债权。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应收款项债务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雷石庆、陈强、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董事陈浩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强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陈凌旭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陈凌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凌旭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黄建恩先生担任。（黄建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1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917.62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的经济性与时效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投资决策权限：

（一）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及审议权限范围内，针对单个投资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下且装机容量在 2MW 及以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户用光伏除外），授权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

（二）在上述投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应当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前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事项做相应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黄建恩，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79 年 7 月出生，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楮东倩。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917.62 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62,20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62,20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9,1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64,916,39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4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567,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162,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4,916,392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6,3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71,243.68 元（含税），转增 25,966,55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0,882,948 股。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64,916,392 股变更为 90,882,94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2、公司股东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唐毓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架桥富凯十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或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阳先生、雷浩先生。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杨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无法继续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海通证券指定李华东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雷浩先生和李华东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得医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62,20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213	1.65%	1,499,213	0
2	丽水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57	2.09%	1,826,771	69,486
3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481	0.17%	157,481	0
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922	0.69%	629,922	0
5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架桥富凯十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922	0.69%	629,922	0
6	唐毓	40,946	0.05%	40,946	0
7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954	0.42%	377,954	0
合计		5,231,695	5.76%	5,162,209	69,48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62,209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5,162,20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1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晟”）100%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在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 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对外转让。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在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州智晟 100%股权。

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本次预挂牌后，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入正式挂牌程序。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拟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将视项目后续审批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福州智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BYUBCD4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5、法人代表人：陈晓莉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实缴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州智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7.03	6,291.55
总负债	63.23	67.36
股东权益	6,253.80	6,224.19
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3.56	150.82
利润总额	29.61	11.44
净利润	28.13	10.83

（三）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的实达工业研发大楼不动产所有权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福州智晟 100%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完成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价格进行正式挂牌。若实际情况需要多轮挂牌，则授权公司总裁对公开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以最终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州智晟 100%的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1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